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格式后附)或者供应 商属于监狱企业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;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\_贵港市民政局\_的\_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\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贵港市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管理购买服务项目,属于\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从业人员\_46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桂林市星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日期: 2025 年 9 月 47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 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